

(2018)浙0382民初3197号

陈朋华、林三英: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垟支行与被告叶小芬、陈朋华、林三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201号

林静: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与被告林静、吴立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320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043号

南晓平、南靖森、王向荣: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3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059号

万献荣: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3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060号

林贤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3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061号

黄方枢: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3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064号

陈建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3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065号

蔡军: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3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7民初7728号

柏世刚: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长青、柏世刚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7民初7888号

杭州曼烽实业有限公司、王兆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禾稻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曼烽实业有限公司、第三王兆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7民初217号

沈峰:本院受理原告张剑与被告沈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21民初2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沈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张剑借款1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50元,由被告沈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6302号

吕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紫微律师事务所与被告吕洪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3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3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当事人诚信诉讼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转换程序民事裁定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37号

2017年11月7日,本院裁定受理温州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13日裁定终结温州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5438号

彭法应:本院受理原告刘忠仕被彭法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当事人诚信诉讼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转换程序民事裁定书。

海宁市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拖欠货款人

人民币贰万元整(21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十五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三十日。答辩期满后,本院将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26日14时30分,在城郊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破20号

本院根据王建胜的申请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2016)浙0324破申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永嘉县豪嘉利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为永嘉县豪嘉利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就有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永嘉县豪嘉利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30日以前,向永嘉县豪嘉利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久大厦18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电话;潘巨浩:15096773512)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永嘉县豪嘉利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永嘉县豪嘉利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43号

南晓平、南靖森、王向荣: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22民初3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59号

万献荣: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2民初3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60号

林贤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2民初3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61号

黄方枢: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2民初3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64号

陈建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2民初3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65号

蔡军: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2民初3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66号

陈建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2民初30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67号

柏世刚: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长青、柏世刚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13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68号

杭州曼烽实业有限公司、王兆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禾稻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曼烽实业有限公司、第三王兆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13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69号

柏世刚: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长青、柏世刚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13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70号

柏世刚: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长青、柏世刚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13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71号

柏世刚: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长青、柏世刚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13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72号

柏世刚: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长青、柏世刚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13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73号

柏世刚: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长青、柏世刚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13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74号

柏世刚: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长青、柏世刚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13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75号

柏世刚: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长青、柏世刚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13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76号

柏世刚: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长青、柏世刚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13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77号

柏世刚: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长青、柏世刚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13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78号

柏世刚: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长青、柏世刚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13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79号

柏世刚: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长青、柏世刚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13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80号

柏世刚: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长青、柏世刚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13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2民初3081号

柏世刚: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华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长青、柏世刚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